

证券代码：430386

证券简称：大禹电气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设备和开关柜、电气控制柜、起动柜、补偿柜、调速柜、消谐装置、防爆电气类、节电器、断路器、接触器、电子加速器、LED、电子仪表元件、机械电器及其它电力电气节能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电气工程施工、安装；自有厂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未设立前置许可的，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设备和开关柜、电气控制柜、起动柜、补偿柜、调速柜、消谐装置、防爆电气类、节电器、断路器、接触器、电子加速器、LED、电子仪表元件、机械电器及其它电力电气节能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电气工程施工、安装；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服务；自有厂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未设立前置许可的，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竞价转让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三十六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三十六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审议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新增</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p>	<p>第三十六条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p> <p>（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p>
<p>第三十六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p>	<p>删除</p>

<p>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对外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房屋租赁，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的交易行为；</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新增</p>	<p>第三十七条 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新增</p>	<p>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成为股东大会召集人。</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或者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成为股东大会召集人。</p>
新增	<p>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新增	<p>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p>

	<p>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新增	<p>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新增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新增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新增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新增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新增	第五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

	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代理委托书的东大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 代理委托书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p>(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可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p> <p>监事会或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删除</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p>	<p>删除</p>

<p>范围；</p> <p>(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删除
<p>第五十三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删除
<p>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修改公司章程；</p> <p>(五)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修改公司章程；</p> <p>(四)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并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进行适格性审查，确定名单</p>	<p>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人选，并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进行适格性审查，确定</p>

<p>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名单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新增</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新增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新增	<p>第八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p>

	<p>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不少于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聘任独立董事。</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p> <p>(一)交易：除本章程三十六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交易事项外，其余交易事项由董事会作出。</p> <p>(二)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p> <p>(一)交易：除本章程三十六条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交易事项外，其余交易事项由董事会作出。</p> <p>(二)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本条或者第三十四条第（十六）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p> <p>(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p> <p>(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融资单笔金额低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融资及融资涉及的资产担保抵押事项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p>	<p>(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融资及融资涉及的资产担保抵押事项经按照本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同意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除。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p> <p>（二）公司的内部工作人员；</p> <p>（三）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或与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除。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第九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但董事会考核不合格的可提前解聘。
<p>第一百零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以专人或邮件方式无法送达的，方才使用公告方式。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保证新《证券法》相关规定的顺利实施，并落实《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对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

三、备查文件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